

# 「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計畫」暨「臺北市第 3 胎以上 6 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計畫」說明

## 一、前言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 條明定：「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應協助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維護兒童及少年健康，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對於需要保護、救助、輔導、治療、早期療育、身心障礙重建及其他特殊協助之兒童及少年，應提供所需服務及措施。」同法第 8 條第 1 款規定直轄市、縣（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自治法規與方案之規劃、釐定、宣導及執行事項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事項，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經費之來源為各級政府年度預算及社會福利基金。

中央政府業於 84 年 3 月 1 日開始實施全民健康保險制度，對於重大傷病者予以免除醫療費用部分負擔之補助措施，但對於易受疾病侵襲的兒童，則並無此項優惠。有鑑於該等兒童對疾病感受性高，免疫力低，亟需醫療之悉心照護，臺北市乃全國首善之都，84 年 12 月 25 日起開辦「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計畫」。兒童醫療補助原以 3 歲以下兒童為補助對象，90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兒童醫療補助新制，提供臺北市 6 歲以下兒童及特殊弱勢族群更完整之醫療照顧。

為鼓勵生育，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開辦「臺北市第 3 胎以上 6 歲以下兒童就醫掛號費補助計畫」，提供設籍臺北市之第 3 胎以上 6 歲以下兒童就醫掛號費補助，並自 96 年 12 月 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第 3 胎以上 6 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計畫」，增加門診、急診及住院之健保部分負擔費用補助，以提升民眾使用意願並確實達到減輕生育子女數較多家庭其經濟負擔之目的。

## 二、目的及重要性

- (一) 維護兒童身心健康，促進兒童正常發展。
- (二) 落實兒童福利法，貫徹實施兒童福利措施。
- (三) 俾利各種疾病早期發現並早期治療。
- (四) 減輕家庭負擔，照顧弱小族群。

## 三、主辦機關及配合辦理單位

本醫療補助主辦機關為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配合辦理單位為本市兒童醫療補助特約醫療院所。

## 四、執行期程

- (一) 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計畫：自 90 年 2 月 1 日正式實施。
- (二) 臺北市第 3 胎以上 6 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計畫：自 96 年 12 月 1 日正式實施。

## 五、實施內容

- (一) 補助對象：

1. 第一類補助對象：設籍本市未滿六歲之兒童，且其父、母或監護人之其中一人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二年者。
2. 第二類補助對象：
  - (1) 設籍本市未滿六歲之兒童，且具本府社會局核定之低收入戶身分者，或經本府社會局核定之特殊個案、特殊境遇家庭之兒童。
  - (2) 設籍本市未滿十二歲之兒童，為經衛生福利部核定之罕見疾病患者，或經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資格者。
  - (3) 設籍本市未滿二歲之兒童，且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醫院出生或治療之極低體重兒童。
3. 第三類補助對象：設籍本市未滿六歲之兒童，其戶籍登記為同一父親或母親所從出，且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之第三位以上子女。

(二) 補助項目及金額：

1. 第一類補助對象：

- (1) 急診掛號費及部分負擔費用。
- (2) 七次兒童預防保健門診掛號費及健康諮詢費。
- (3) 住院之部分負擔費用。

2. 第二類補助對象：

- (1) 門診掛號費及部分負擔費用。
- (2) 急診掛號費及部分負擔費用。
- (3) 七次兒童預防保健門診掛號費及健康諮詢費。
- (4) 住院之部分負擔費用及醫療費用自付額。

3. 第三類補助對象：

- (1) 門診掛號費及部分負擔費用。
- (2) 急診掛號費及部分負擔費用。
- (3) 住院之部分負擔費用。

- 註：自 91 年 3 月 1 日起中央辦理「3 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故 3 歲以下兒童部分負擔費用由中央補助。
- 註：特約醫療院所辦理前項各補助項目之部分負擔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規定；掛號費依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收費標準；第一類、第二類補助對象之健康諮詢費及第二類補助對象之住院醫療費用自付額上限，由衛生局另定之。各類補助對象於住院期間屆滿補助年齡者，得繼續接受補助至出院日止。

(三) 就醫方式：

凡補助對象赴特約醫療院所就醫時，需持全民健保 IC 卡和「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證」或「臺北市第 3 胎（含）以上兒童證明卡」就診。

(四) 醫療補助費用給付方式：

1. 由特約醫療院所按月依「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公共衛生資訊系統管理使用操作說明」製作檔案並上傳至公共衛生資訊管理系統。

2. 於接獲本局審核完成通知後 10 日內，至公共衛生資訊管理系統列印「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費用申請總表」、「臺北市第 3 胎以上 6 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費用申請總表」、「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核付表暨收據」、「臺北市第 3 胎以上 6 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核付表暨收據」，用印後檢附其他相關表單向衛生局申報請款，並由銀行轉帳或郵局存款轉帳方式核付。

#### 六、結語：

國家的興盛繫於國民的健康，兒童則是國家未來的希望。幼兒能否得到完整醫療保健照護，關係民族幼苗是否順利長成國家的棟樑。兒童健康之維護與促進，不但是每位父母重大的願望，更是政府最大的關切。有鑑於此「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計畫」之施行，可維護本市兒童身心健康，促進疾病早期診斷及早期治療，並促進兒童正常發展；施行「臺北市第 3 胎以上 6 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計畫」以鼓勵生育並減輕生育子女數較多家庭其經濟負擔。爰此，醫療補助政策之施行，是本市關懷及保障全市兒童健康之具體行動，希望藉由本府努力，協助市民培育健康的下一代，進而使家庭興旺，國家富強。